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2年6月末，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291人，合伙人29人，注册会计师11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2人。

2021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30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718.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121.9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19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41.0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77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安霞，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2000 年 5 月 10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1 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 3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6 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庆功，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18 年 3 月 27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22 年 3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新伟，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13 年 10 月 24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 3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

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预计 2022 年度的审计业务费用情况如下：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预计费用 166 万（含税），如公司因业务发展，审计范围扩大，公司可根据增加的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审计费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预计费用 50 万（含税）；如有其它专项审计另计费用。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应尽的义务。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是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谨慎客观、勤勉尽责，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5.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